**CNAS-EL-XX-2020《家具、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检测领域认可能力范围表述说明》编制说明**

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9月6日发布的《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中明确提出，“开展家具……等传统消费品智能化升级的综合标准化工作”，“针对家具……壁纸……等家居装饰装修产品，加快构建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，严格有毒有害物质、挥发性有机物限量要求，健全配套检测方法、检测设备、检测能力”，“进一步加大婴幼儿、少年儿童生活用品……标准化力度，严格……儿童家具……等儿童用品安全标准，严格儿童产品标识标注”。

在上述背景下，家具、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的检测实验室认可得到较快发展。但CNAS目前在该检测领域的认可活动中尚无专门的认可规范类文件，进而直接导致如下问题的出现，如：因检测对象分类尺度不一，导致同一实验室的检测能力表，被不同的评审组不断拆分、合并；同一标准在部分实验室归入检测能力，在部分实验室又归入判定标准，甚至出现同一评审组对某多地点实验室，在主地点将其归入检测能力，而在分地点却归入判定标准的案例；同一标准，在不同实验室展开子项目时，出现最少展开成三项，最多展开成几十项的案例；同样的检测能力，在CNAS的不同部室适用的认可准则应用说明不一致；等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CNAS通过设立科技研究项目，组织相关机构和专家共同对家具、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检测领域的认可评审关键技术进行系统研究，以进一步提高该领域的认可评审的一致性和标准应用的一致性，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统一评审尺度，提高认可质量，降低认可风险。

本认可说明即是基于研究成果（项目编号：2018CNAS10）而制定。